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小字第13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賴啓忠

黃琮洋

被告 謝宗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,876元，及其中30,408元自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2年8月29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書，並領用信用卡消費使用，依約被告就使用信用卡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被告領卡後得持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或辦理預借現金之金融機構預借現金，並約定當期之款項應當期清償，或採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消費款，逾期未繳時，應自該筆消費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；被告自113年1月結帳日到114年5月結帳日消費簽帳30,408元，及自115年3月18日起未按期繳付之已列帳利息4,848元、違約金1,200元，被告113年12月24日最後一次繳款1,823元，至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尚未清償予原告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及契約條款、信用卡已出帳交易明細、計算表等資料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消費款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

0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
02 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4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05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7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09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10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1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張孝妃